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（高
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）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

兒 童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

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

戊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

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之裁
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起延長
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一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一
五年三月二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第9
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
件法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林虹妤